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15*
2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人权事务委员会非成员国。

6/... 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事务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还回顾大会和以前的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充分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宗教场所的亵渎，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国和政府首脑在其中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并回顾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各项倡议的价值；决意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和平文化与对话，

确认促进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各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以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该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提出了准则，

严重关切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建筑古迹的事件，

还严重关切滥用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也严重关切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

深信有必要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或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问题，因宗教或信仰而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的目的行为，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或法律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还强调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请各国政府考虑这份最后文件，

强调国家、宗教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对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尊重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借助于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此种举措之一是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严重关切落实《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进展缓慢，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要求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在本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评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对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表示欢迎；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侵犯；
3.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上各个不同地方，针对许多宗教社团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4. 关注以宗教或信仰为名针对许多社区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5.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联合国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7.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和有效地保障妇女、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 (c)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d) 在相关时审查现行的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表明其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 (e) 特别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中的相关出版物；
- (f)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 (g)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 (h)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师等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8.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 (a) 充分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宣言》；
 - (b)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反对宗教或信仰方面的 intolerance 激发的仇恨、 intolerance 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以及煽动敌对和暴力，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c)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包括宗教或国际文化交流，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一切相关问题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9.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特别是借助于“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和“不同文明联盟”，特别是新任命的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来这样做；
10. 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在对话中在国际人权框架内主要讨论以下问题：
 - (a) 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各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有所抬头；
 - (b) 因宗教或信仰而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
 - (c) 利用宗教或信仰谋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的目的；
11. 强调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或之内，在各级别并在妇女的广泛参与之下，不断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
12. 还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种做法对有关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13. 进一步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应用方式不会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关心宗教或信仰的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广泛散发《宣言》案文，并促进其落实；

15.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努力为保护、促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

16. 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全球各地努力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男女平等观点，包括发现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2. 还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尚待完成的报告，并向 2009 年日历年第一届会议提供下一次年度报告；

23. 决定继续关切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 -- -- -- --